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黃翠瑤
相　對　人　神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緯
相　對　人　洪飛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，並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主張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業經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收據在卷可參，並由本院調卷審核無訛，故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4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另因本件相對人無與聲請人分擔訴訟費用之問題，則相對人雖於本院於108年1月11日以嘉院聰民捷108聲字第16號函通知命其於收受本通知翌日起5日內提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33號民事事件之訴訟費用及必要支出等相關單據而逾期未提出，然此不影響本件計算費用之範圍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